

证券代码：400033

证券简称：斯达5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斯达”)因筹划重要事项，于2014年11月5日起停牌。详见《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的补发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2016年9月9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裁定受理了高斯达破产重整一案，并作出(2016)吉01民破4-1号《民事裁定书》。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在长春中院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2017年5月31日，公司在长春中院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详见《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017年9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和《重整计划》(公告编号：2017-036)。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法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

行期及延长重整计划监督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法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及延长重整计划监督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以上信息请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018年12月3日，长春中院作出（2016）吉01民破4之八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监督期延长至2019年6月21日（公告编号：2018-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推进破产重整工作，但尚无应披露的重大进展事项。

因本公司破产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定期披露停牌事项进展。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